

附件一：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向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我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一）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拟由我会顾问、工程院环境与轻纺学部主任郝吉明院士任组长，副理事长孟伟院士任副组长；委员拟请任南琪、武维华、刘文清、贺克斌、倪晋仁等院士担任（11-13 人）。

（二）成立“材料审核小组”。拟由我会顾问侯立安院士任组长，“推选专家委员会”2-3 名委员参加，负责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成立“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拟由曲久辉任组长，孟伟、贺克斌、王灿发、王志华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秘书处有关人员组成。

二、推选工作安排

（一）“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前，研究提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和“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二）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之前，向学会各分支机构和

会员单位、各省级环境学会发出我会“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初步人选的通知”，要求以上各单位根据院士候选人条件和我会具体要求严格按程序进行推选，于2月6日之前将候选人初步人选评审材料报送至我会。

（三）2017年2月8日前由秘书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整理。

（四）2017年2月6日至13日召开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推选工作方案”和“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五）2017年2月15日由“材料审核小组”对候选人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召开“推选专家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最终意见。参加投票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可获得被推选资格。根据投票结果，由推选专家委员会书面确定推选意见。

（六）2017年2月18日前，根据评审结果通知获选本人和推荐单位根据两院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报送我会。

（七）2017年2月18日之前，通知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八）候选人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于2017年2月24日前将材料送至学会，审核无误后，于2月26日前以本会文件形式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

附件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7 年 两院院士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组 长	郝吉明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工程院院士	教 授
副组长	孟 伟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委 员	任南琪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工程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刘文清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光机所所长、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委 员	张远航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工程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杜祥琬	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委 员	武维华	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科学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侯立安	火箭军后勤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委 员	贺克斌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工程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倪晋仁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科学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陶 澍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科学院院士	教 授
委 员	潘自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研究员、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委 员	彭永臻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工程院院士	教 授

附件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7 年 两院院士推选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组长	侯立安	火箭军后勤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成员	张远航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工程院院士	教授
成员	刘文清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光机所所长、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

附件四：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费收支和管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规定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会日常办公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本会会员有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标准

本会会费标准由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标准如下：

普通会员会费 60 元/年；

高级会员会费每年 120 元/年；

单位会员会费 5000 元/年；

理事单位会费 2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 50000 元/年。

第四条 会费收取

（一）会员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度会费。

（二）新入会会员应于批准入会后 1 个月内缴纳会费。

（三）会员缴纳会费，一般应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寄本会财务处。财务处收到会费后，应当开具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以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缴纳的会费以结算当日汇率计算。

(四)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环境科技工作者参加本会会议、培训等业务活动并交纳活动费用者，可申请成为本会普通会员并免缴相应额度会费。捐赠、支持本会业务活动、为本会做出贡献的单位，经申请批准可成为单位会员，并可免缴相应额度会费。地方环境科学学会加入本会会员，可免缴单位会员会费。

第五条 会费使用范围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本会举办的工作会议等有关活动支出。

(二) 根据本会宗旨开展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业务活动支出。

(三) 为本会会员开展服务活动的支出。

(四) 本会常设办事机构日常办公经费。

(五) 本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六) 其他必要开支。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监督

(一) 本会会费收入全部纳入本会财务统一管理。

(二) 本会会费收支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三) 本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生效。

第八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